**浙江财经大学**

**后勤服务中心一次性用品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浙财大2019-1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财 经 大 学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5294372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2943726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_Toc52943727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9](#_Toc52943727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3](#_Toc5294372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8](#_Toc5294372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财大2019-11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单位 | 备注 |
| 一次性用品 | 约16 | 万元/年 | 本次合同有效期为2年，其他经费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对投标主体的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地点：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行政楼208室；

联系人：汪老师

电话：0571-86731939

邮箱：cgzx@zufe.edu.cn

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响应人公章）；

（2）领取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时间：2019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1:30 下午13:30-16:30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六、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投标开启时间：2019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七、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投标开启地点：**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行政楼 204（东）会议室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0元（零元整）

**九、其他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1939

项目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13858060688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

（2）监督部门：浙江财经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监察处

联系人：俞老师/林老师

电话：0571-86735918，0571-86735163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浙江财经大学

 2019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要点**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投标内容** | 详见本投标文件“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
| 3 | **要求质量标准** | 达到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
| 4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
| 5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响应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 6 | **报名方式** | **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地点：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行政楼208室；联系人：汪老师电话：0571-86731939 |
| 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响应方如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投标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9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否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否。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 |
| 155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份 (投标响应文件需胶装)**，**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一份(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
| 16 | **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 | 投标方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响应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投标响应方递交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响应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4、未成功办理投标响应方报名手续的；****5、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投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投标开启时间** | **2019年12月04日 09 时00分（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地点** |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行政楼 204（东）会议室 |
| 19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投标响应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8000元整，签订合同时一并缴纳。**汇款信息：**户 名：浙江财经大学账 号：3300 1616 7810 5000 1155开户行：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
| 2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2 | **投标结果公示** |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
| 23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6万元** |
| 24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投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财经大学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 系指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即浙江财经大学。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b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c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d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e提出质疑的日期。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采购人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6、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 |
| 报价（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 |
| 资信分（20分） | **企业综合能力（0-10分）：**根据企业规模、资质、商业信誉、财务指标、管理能力等横向对比，酌情进行打分 | 10 |
| **企业业绩（0-8分）：**投标人自2017年10月1日以来本项目相关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8分（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任何一期付款时发票），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 | 8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0-2分）**投标文件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 | 2 |
| 技术分（40） | **产品质量（0-15分）：**所投产品质量水平、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综合比较，酌情给分（0-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情况，综合比较，酌情给分（0-5分）。 | 15 |
| **安全卫生（0-5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所供一次性用品的安全、卫生承诺，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5 |
| **供货措施（0-10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含人员及车辆安排等）、供货及时性承诺、供货应急预案及其他优惠措施，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10 |
| **检测情况（0-5分）**：根据投标产品的权威检测情况，酌情给分。（根据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为准） | 5 |
| **售后（0-5分）：**售后服务的完善程度，综合比较，酌情给分。 | 5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第9条规定：除投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1、采购项目概况（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等）：**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单位 | 备注 |
| 一次性用品 | 约16 | 万元/年 | 本次合同有效期为2年，其他经费 |

**2、需求明细：**

一次性用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商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建议品牌 |
| 1 | 洗洁精 | 1x50kg | kg | 8000 | 传化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
| 2 | 软包原木餐巾纸 | 200抽，188mm×136mm×2层 | 包 | 6480 | 清风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
| 3 | 洗手液 | 1瓶\*500ml | 瓶 | 125 | 蓝月亮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
| 4 | 消毒液 | 1\*2.5kg | 桶 | 130 | 施康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
| 5 | \*纸饭盒 |  | 个 | 15000 |  |
| 6 | \*GT-9-3四格快餐盒（含盖） |  | 个 | 30000 |  |
| 7 | \*960圆纸碗（含盖） |  | 个 | 62000 |  |
| 8 | 塑料中碗 | 500ml,1支\*30个 | 支 | 360 |  |
| 9 | \*1000中圆形塑料碗（含盖） |  | 个 | 3000 |  |
| 10 | 透明保鲜托盘(八角） | 18cm | 个 | 1000 |  |
| 11 | \*XT-1000四格注塑餐盒（含盖） |  | 个 | 20000 |  |
| 12 | AJS五格加长加厚透明打包盒（含盖） | 1300ml,265cm\*205cm\*40cm | 个 | 3600 |  |
| 13 | 塑料透明水果打包盒（卡扣） | 500ml | 个 | 1000 |  |
| 14 | 十枚中号鸡蛋托 | 200cm\*105cm\*65cm | 个 | 500 |  |
| 15 | 背心式小号食品袋 | 17cm,1包\*100只 | 包 | 3300 |  |
| 16 | \*背心式中号食品袋 | 27cm,1扎\*27只 |  只 | 112000 |  |
| 17 | 背心式大号食品袋 | 34cm,1扎\*32只 |  只 | 51200 |  |
| 18 | 一次性竹筷 | 1包\*100双 |  包 | 1100 | 熊猫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
| 19 | 一次无纺布口罩 | 1盒\*50个 |  盒 | 350 |  |
| 20 | 环保透明防雾气口罩 | 1盒\*20个 |  盒 | 300 |  |
| 21 | 一次性仿真丝台布 | 220cm\*220cm，1包\*10条 |  包 | 60 |  |
| 22 | 乳胶手套 | 　L |  对 | 600 |  |
| 23 | 黑色皮围裙（厚） | 　 |  件 | 300 |  |
| 24 | 厨师帽（无纺） |  |  个 | 1500 |  |
| 25 | 白围裙 |  |  件 | 300 |  |
| 26 | 防水加长袖套 |  |  双 | 100 |  |
| 27 | 航空杯 | 200ml，1支\*34个 |  支 | 240 |  |
| 28 | 浸泡粉 | 1\*1000克 | 包 | 1250 |  |
| 29 | 保鲜膜 | 45cm | 卷 | 100 | 南亚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
| 30 | 钢丝清洁球 | 1\*17g\*12个 | 包 | 150 |  |
| 31 | 牛皮筋 |  | kg | 50 |  |
| 32 | 竹制牙签 | 1包\*260支 | 包 | 120 |  |
| 33 | 竹节二齿叉 | 3#，1包\*230支 | 包 | 80 |  |

**注：**

**1）“\*”为提供的标的物样品，投标人根据样品进行报价。中标单位今后提供的物品质量不能低于样品质量。**

**3、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2、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对投标主体的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产品质量及卫生要求：

3.1、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环保及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食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相关证件和检测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3.2、如有质量不合格情况，除退换当批次产品外，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相应处罚，供应商还应承当因此造成的其他全部责任，且甲方可无责单方解除合同。

4、其它要求

4.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2、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4.3、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4、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5、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的规格、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具体承诺。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4.6、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供应商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7、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4.8、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9、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货，如未及时送达，迟到1小时内给予口头警告，迟到超过2小时罚款500元，并进行书面警告。累计迟到超过5次，应解除合同。

4.10、包装要求: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11货品需由专车、专人配送，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个小时内响应。

4.12、报价：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13、供货有效期：2年。

5、验收、结算

5.1、验收方式：采购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采购人在验收时，只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中标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

5.2、结算方式：每月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月的26日至次月的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供应方结算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数量少的直接在发票上列明具体商品名称、型号、数量；数量多的附清单，清单必须是从开票系统打印出来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遇寒暑假期间，账期延付至开学后。

6、合同履约保证金

6.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金额：人民币8000元整。

6.2、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电汇/采购方认可的形式。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天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7、调价周期

合同期内执行中标价格，不调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购货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财经大学（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浙财大2019-11），确认 （乙方）为一次性用品 的中标单位，向甲方供应所订购产品。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应品种及区域**

甲方向乙方所购产品为一次性用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送至甲方所属各食堂（餐厅）及指定地点，具体区域如下：

 文华餐厅一楼、二楼 、学术餐厅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年

**第三条 调价周期**

合同期内执行中标价格，不调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价5%（人民币¥8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并无违约责任后，全额退还（无息）；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的26日至次月的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结算周期另行通知）

**第五条 质保期和质量保证**

1、质保期：6个月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

（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用品验收由甲方单位仓库或食堂餐厅管理方与乙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一次性用品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一次性用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日总价值30%的违约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乙方所送一次性用品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可不验收；乙方所送一次性用品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2）食品质量安全

1）中标人供应所有食品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要求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本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一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按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第六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合同要求凭乙方开具的税务票据，以支票（汇票）的方式及时支付货款。

2、甲方在乙方产品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乙方为甲方该标的合同期内的中标和配送单位，甲方不得自行采购或委托其它方采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的企业经营运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拥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保的良好记录，无违法违规以及不诚信记录。

2、乙方必须向甲方及时提交有效的证件材料，合同期内发生证件变更等事项，应在变更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材料。

3、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要求质量配送产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4、乙方承诺的服务必须兑现。

5、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6、乙方在产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到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须遵守甲方管理办法，如有违反必须承担甲方的处罚。

10、甲方必须严格按照浙江财经大学要求开据发票关于“报名商家、投标商家、合同主体与货款结算主体”四个一致的要求，做好配送和结算工作，不得转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或出现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等其他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供应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应的处罚。

二、乙方必须确保配送产品符合质量相关约定，如出现甲方确定的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则相应的处罚措施见附件《处罚细则》。

**第八条 合同变更**

供应合同为约束双方的法律依据。如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当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乙方出现供应产品质量无法达到甲方所需：合同期间，甲方因设备升级、产品优化等方面因素，提高所需产品质量要求，而乙方无法满足时，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有合同变更或终止意向发生时，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

二、乙方出现供应能力不足时，为保障甲方所需，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有合同变更或终止意向发生时，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

三、乙方供应质量问题，被甲方查出，或被主管部门、媒体等曝光时，甲方有权当即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四、乙方若在合同期内放弃中标配送权利，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时间计算点以甲方收到送达文书当日开始计算），若出现该种情形，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五、若供应合同出现终止情形时，甲方须在公开招投标商家中重新选择该标的配送单位。

**第九条 义务转让与权利保留**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给予乙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生效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一、食品安全承诺书

二、质量服务承诺书

三、一次性用品质量督查及处罚细则

四、执行价格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三、该品种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商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事项等，均作为该合同的当然附件执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为确保产品质量，对产品质量进行权威、有效监督和抽查，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为甲乙方在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时的定点检测机构。争议产品的取样必须以争议双方现场取样、确认为准。

二、甲乙双方出现质量纠纷，依据招标文件、供应合同执行。

三、甲乙双方可对具体配送细节进行约定，但相关约定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与供应合同违背。

**第十三条 特别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经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浙江财经大学**

**后勤服务中心一次性用品供应项目**

**资质文件**

项目编号：浙财大2019-11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后勤服务中心一次性用品供应项目）（编号为浙财大2018-1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财经大学：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  正本或副本

**浙江财经大学**

**后勤服务中心一次性用品供应项目**

**技术及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浙财大2019-11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4：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5：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6：

**技 术 响 应 表（若有或需要）**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8**：**  正本或副本

**浙江财经大学**

**后勤服务中心一次性用品供应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浙财大2019-11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浙江财经大学 ：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浙财大2019-11 浙江财经大学后勤服务中心一次性用品供应项目 的实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附：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对所附采购合同条款是否有异议？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

**一次性用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每年预计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单价 | 金额 |
| 1 | 洗洁精 | 8000 | kg |  |  |  |
| 2 | 软包原木餐巾纸 | 6480 | 包 |   |  |  |
| 3 | 洗手液 | 125 | 瓶 |  |  |  |
| 4 | 消毒液 | 130 | 桶 |  |  |  |
| 5 | \*纸饭盒 | 15000 | 个 |  |  |  |
| 6 | \*GT-9-3四格快餐盒（含盖） | 30000 | 个 |  |  |  |
| 7 | \*960圆纸碗（含盖） | 62000 | 个 |  |  |  |
| 8 | 塑料中碗 | 360 | 支 |  |  |  |
| 9 | \*1000中圆形塑料碗（含盖） | 3000 | 个 |  |  |  |
| 10 | 透明保鲜托盘(八角） | 1000 | 个 |  |  |  |
| 11 | \*XT-1000四格注塑餐盒（含盖） | 20000 | 个 |  |  |  |
| 12 | AJS五格加长加厚透明打包盒（含盖） | 3600 | 个 |  |  |  |
| 13 | 塑料透明水果打包盒（卡扣） | 1000 | 个 |  |  |  |
| 14 | 十枚中号鸡蛋托 | 500 | 个 |  |  |  |
| 15 | 背心式小号食品袋 | 3300 | 包 |   |  |  |
| 16 | \*背心式中号食品袋 | 112000 | 只 |  |  |  |
| 17 | 背心式大号食品袋 | 51200 | 只 |  |  |  |
| 18 | 一次性竹筷 | 1100 | 包 |  |  |  |
| 19 | 一次无纺布口罩 | 350 | 盒 |  |  |  |
| 20 | 环保透明防雾气口罩 | 300 | 盒 |  |  |  |
| 21 | 一次性仿真丝台布 | 60 | 包 |  |  |  |
| 22 | 乳胶手套 | 600 | 对 |  |  |  |
| 23 | 黑色皮围裙（厚） | 300 | 件 |  |  |  |
| 24 | 厨师帽（无纺） | 1500 | 个 |  |  |  |
| 25 | 白围裙 | 300 | 件 |  |  |  |
| 26 | 防水加长袖套 | 100 | 双 |  |  |  |
| 27 | 航空杯 | 240 | 支 |  |  |  |
| 28 | 浸泡粉 | 1250 | 包 |  |  |  |
| 29 | PE保鲜膜 | 100 | 卷 |  |  |  |
| 30 | 钢丝清洁球 | 150 | 包 |  |  |  |
| 31 | 牛皮筋 | 50 | kg |  |  |  |
| 32 | 竹制牙签 | 120 | 包 |  |  |  |
| 33 | 竹节二齿叉 | 80 | 包 |  |  |  |

附件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